ICS 65.020.30

B 43

|  |
| --- |
| 备案号： |

DB23

黑龙江省地方标准

DB23/T XXXX—2018

|  |
| --- |
|       |

奶山羊机械榨乳技术规程

2018-XX-XX发布

2018-XX-XX实施

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   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乳业发展中心、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、黑龙江省畜牧总站、黑龙江省家畜遗传资源保护中心、黑龙江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赫、周景明、张丽丽、郭光成、张亚光、卢嘉佳、门新宇、李平、王崇、郝彩虹、黄新育、徐艳霞、魏来、崔婷婷、李同豹、孟维珊、刘学良、王宇。

奶山羊机械榨乳技术规程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奶山羊机械榨乳的基本要求、奶山羊入位、乳房检查、验奶、前药浴、擦拭乳头、套杯榨乳、巡视、后药浴、放羊、清洗消毒、冷却贮存、榨乳次数和生产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奶山羊养殖场（户）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1. 基本要求
	1. 榨乳员

应定期体检。新招员工应经过体检，并经过技能培训后方能上岗。指甲应修剪平整，不涂抹化妆品，不佩戴饰物，且无开放性外伤。榨乳时，应穿戴工作帽、工作服、乳胶手套、口罩和胶靴。

* 1. 奶山羊

除患有重度乳房炎或产犊后3 d内的奶山羊外，均可进行机械榨乳。处于用药期和休药期的奶山羊、轻度乳房炎以及产后第3～7天的奶山羊应使用专用榨乳机。

* 1. 用水

清洗榨乳设备的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1. 奶山羊入位

驱赶奶山羊依次进入榨乳台，在此过程中不可踢打、呵斥奶山羊。

1. 乳房检查

观察或触摸奶山羊乳房，查看其是否有红、肿、热、痛症状或其他创伤。如有异常，则立即报告兽医处置。

1. 验奶

将头三把奶挤到专用容器中，检查是否有血乳或呈凝状、絮状及水样等，乳样正常的奶山羊方可上机榨乳；如有异常，应及时报告兽医处置。

1. 前药浴

用前消毒液浸润或喷洒2个乳头20 s～30 s。

1. 擦拭乳头

用纸巾或毛巾擦干乳头，每张纸巾或毛巾只能擦拭1头奶山羊。

1. 套杯榨乳

擦拭结束后，立即套杯进行榨乳。套杯过程中，应尽量保持两个奶杯与地面自然垂直。

1. 巡视

榨乳过程中，应注意观察榨乳机工作是否正常，如有漏气、脱杯等现象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。

1. 后药浴

自动收杯后，用消毒液浸润或均匀喷洒乳头。

1. 放羊

乳头药浴后放羊，待放出所有奶山羊后方可关闭放羊门。在放羊的同时，可对奶台进行冲洗，然后再打开隔栏门放入下一批奶山羊进行榨乳。

1. 清洗消毒

每次榨乳后，对榨乳厅地面、墙壁、围栏和奶杯组及附属奶管、脉动管、集乳器等清洗消毒。

1. 冷却贮存

利用冷却罐对生乳进行降温，使其2 h内降2 ℃～4 ℃。生乳在贮奶罐的贮存时间不应超过24 h，奶温2 ℃～5 ℃。

1. 榨乳次数

生产中，应兼顾奶山羊产奶量、劳动强度等合理安排榨乳次数。可每日榨乳两次或三次，两次榨乳，间隔以11 h～13 h为宜；三次榨乳，间隔以7 h～9 h为宜。

1. 生产记录

包括榨乳员、奶山羊号、产奶量、乳房清洗、榨乳设备清洗消毒等信息，保存2 a。